

市政府关于崇川区天生港单元F1-11、F2-01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2〕148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南通市崇川区天生港单元F1-11、F2-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2〕152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崇川区天生港单元F1-11、F2-01等地块（东至芦泾路、南至长江、西至通燧路、北至古港路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调整后，崇川区天生港单元沿江路（通燧路至芦泾路段）调整为弹性支路，取消道路两侧绿化带，长江以东、通吕运河北侧部分商业用地调整为绿地。市人防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三、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